

子計畫 24--臺南市 107 年度「客家文化巡迴列車」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07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讓本市學童藉由客家詞彙、諺語、山歌的教學，學習客家語，並認識客家文學。
- 二、透過客家藝文團體之表演，引領學生對客家人生活態度、風俗習慣、道德信仰的認識。
- 三、規劃活潑生動之客家文學欣賞及客家文藝表演，培養兒童認識及欣賞多元文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本土教育輔導團、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

肆、巡迴場次及申請對象：規劃巡迴 15 校(場次)，凡本市國中小可提出申請。

伍、巡迴活動時間：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6 日、11 月 19 日至 23 日，

每日上午各 2 場次、下午各 1 場次。

(週二整天及週五上午不排)

陸、活動實施方式：

一、活動內容：

(一)市編補充教材介紹

由臺南市民委會 106 年 12 月出版的《源來是客家》兒童立體繪本，作為各個國小的本土語言教材，要讓學生以看故事的心情，除了以時間序為主軸，探尋客家文化在臺南發展的脈絡外，繪本並輔以臺南的三山國王廟、江家古厝等客家景點介紹，讓學生追溯先祖的源頭，了解自己的血脈關係。

(二)客家藝文表演

客家藝文團隊表演欣賞：藉由客家藝文團隊的表演，並進行客家山歌教唱及有獎徵答活動，展現客家豐富多元文化內涵與風貌，使師生瞭解客

家文化之美。

二、申請辦法：自教育局公告日起至11月1日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

(一)學校填妥申請表並核章後，傳真至 06- 2792553 仁德國小張春桂主任，
並電 2794570#710 (或網路電話 290010)確認始完成申請手續。

(二)錄取順位：

1. 本市申請 107 年客語生活學校之學校。
2. 103-106 年度未曾安排展演之國民中小學。

(二)公告錄取日期：11 月 6 日前。

三、到校活動流程

場次	巡迴各校時段	活動內容
上午場	08：00～09：30	➤ 客家文學簡介
	10：30～12：00	➤ 客家藝文欣賞及有獎徵答
下午場	01：30～3：00	➤ 客家文學簡介 ➤ 客家藝文欣賞及有獎徵答

捌、經費來源：本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本土教育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藉由客家文化巡迴介紹，使師生更能了解客家文物之美，並能促進臺南客家鄉情的情感聯繫，激發客家子弟學習客語的潛在動力，使本土教育能適切且均衡的多元發展，讓多元文化能蓬勃發展。

二、透過客家文學家及作品導讀，使學生透過閱讀教學及有獎徵答能說出客語用詞及體會客語語言之美，並達到本土語言學習多元化的效益。

拾、獎勵：本案承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成果辦理簽核。

附件一

臺南市 107 年度「客家文化巡迴列車」計畫

學校申請表

申請學校：

場次	日期	時間	聯絡人 及電話	大約 參加 人數	地點 及設備
範 例	11 月 12 日 (星期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場 08:00-09:3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10:3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場 01:30-03:00	○○○ 電話：	100	1. ○○館 2F 2. 麥克風數量 (2-3 支) 3. 必須有單槍 投影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08:00-09:3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10:3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場 01:30-03:00			
2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08:00-09:3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10:3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場 01:30-03:00			
3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08:00-09:3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10:3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場 01:30-03:00			

備註：

1. 巡迴日期：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6 日、11 月 19 日至 23 日，上午 2 場次、下午 1 場次。(週二整天及週五上午不排)
2. 請欲參與學校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時間，以便撞期時各校進行協調。
3. 凡申請學校場地必須提供單槍投影及麥克風等設備。
4. 學校填妥申請表並核章後，學校於填妥申請表核章後，傳真至 06-2792553 仁德國小張春桂主任，並電 2794570#710 (或網路電話 290010) 確認始完成申請手續。
5. 即日起至 11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